

們或許有些着急，生怕被別人搶了頭籌，加上商業運作的出版社一周一小催，一月一大催，兩人日夜兼程，遂生倉促。

儘管如此，章賀四手聯彈仍不失為一段書林佳話。即使兩人謹慎地給自己貼上接近於噱頭的醒目標籤：「無政治，無思想，無鋒芒」，我們也會聯想起傳統文人的春秋筆法，「明修棧道，暗度陳倉」。或許，這既是一種無奈，也是一種策略，既是章詒和的書被一禁再禁、屢受打壓後不得已而為之，也是賀衛方被「發配邊疆」後，處江湖之遠仍不失本色、憂國憂民的真實寫

照。知識份子作為民族的脊樑，一代代薪火相傳，筆為劍，字為槍，實踐着「書生報國無他物、唯有手中筆如刀」的古訓。章賀二人，既道破世道人心，亦針砭國體政制；既靜觀歷史鉅變，亦展望社會轉型，堪稱當代獨立學人之楷模。正可謂：

章賀攜手，知音共賞；
借古言今，飽含滄桑；
鉤沉歷史，追尋真相；
靜水流深，鋒芒暗藏；
對酒當歌，大漠風光；
人文樂章，邊塞絕唱。

從規制國家到規制資本主義

● 盧 超



John Braithwaite, *Regulatory Capitalism: How It Works, Ideas for Making It Work Better*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8).

澳洲國立大學法學院教授布雷斯維特 (John Braithwaite) 的研究領域十分廣泛。他不僅是一位全球知名的犯罪學家，獲得過2006年的斯德哥爾摩犯罪學獎 (Stockholm Prize in Criminology)，而且還在規制理論、司法制度、共和主義、知識產

在布雷斯維特看來，所謂「規制資本主義」並非新自由主義。在規制資本主義時代下，影響公民和社會生活的治理模式是合作治理而非原來的國家治理，而合作與規制之間的互惠關係催生出更多形式的治理模式。

鑒於現代社會規制模式的多元化與去國家化的特徵，原來所謂的「規制型國家」概念，早已無法捕捉當代社會中各種規制模式的全貌，因此只能為「規制資本主義」的新理念所取代。

權等多個研究領域碩果纍纍。他與艾瑞思 (Ian Ayres) 教授於1992年合著的《回應型規制——超越放鬆規制爭議》(*Responsive Regulation: Transcending the Deregulation Deba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一書，曾在規制學界引起極大反響。他的新著《規制資本主義——如何運作以及更佳運作的理念》(*Regulatory Capitalism: How It Works, Ideas for Making It Work Better*，以下簡稱《規制資本主義》，引用只註頁碼) 更是其之前研究的進一步升華與超越。

在作者看來，所謂「規制資本主義」並非新自由主義。在規制資本主義時代下，影響公民和社會生活的治理模式是合作治理而非原來的國家治理，而合作與規制之間的互惠關係催生出更多形式的治理模式。弗里曼 (Jody Freeman) 曾指出過公私混合治理的交叉影響，並觀察到在很多層面公法價值滲透到私域空間 (Jody Freeman, “Extending Public Law Norms through Privatization”, *Harvard Law Review* 116, no. 5 [2003]: 1285)。維森特—瓊斯 (Peter Vincent-Jones) 亦指出，在現代公共管理中，所謂「新公共契約」便是一種混雜了公私法效果的規制機制 (Peter Vincent-Jones, *The New Public Contracting: Regulation, Responsiveness, Relation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在布雷斯維特看來，新自由主義政策的三大口號，即小政府、私有化與放鬆規制，並非英美規制改革實踐的真實客觀寫照。如果新自由主義既非福山 (Francis Fukuyama)

所謂「歷史的終結」，亦非過去歷史的真實反映，那麼近代的政治制度史應該從何樣的分析視角來切入呢？伴隨着這個問題，布雷斯維特給出了自己的分析框架，即自由守夜人國家—凱恩斯福利國家—規制國家與規制社會—規制資本主義的脈絡 (頁11)。在規制資本主義中，私有企業和民間組織是經濟與社會生活的組織基礎，而伴隨着新規制技術與元規制 (meta-regulation) 和元治理 (meta-governance) 等概念的湧現，專業社群加強自我規制，公民社會與跨國組織亦擔負諸多治理任務。

規制資本主義的典型體現，就是1980年代以來的新公共管理運動，其核心就是將社會服務的提供方與規制方分離。常見的情形是提供社會服務的公立機構走向私有化並受到政府規制的約束，也有並未私有化但受控於「審計社會」(audit society) 與契約化統治 (government by contract) 的新體制之下。規制資本主義意味着市場本身就是一種規制機制，而不是如新自由主義那樣將市場作為規制的對立面。在規制資本主義的模式中，公私混合治理成為主流。

同時，凱恩斯主義 (Keynesianism) 在規制資本主義模式下，仍然是一個核心概念，只是在全球經濟的大背景下，規制日趨複雜。另外，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又譯海耶克) 關於集權國家缺乏地方知識以實現合理規劃的主張，也成為規制資本主義模式的思想基礎，其主要內涵就是促成新規制技術的湧現以實現國家對地方知識的治理 (哈耶克著，王明毅等譯：《通往奴

役之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全球化的進程使得很多行動者也成為全球、國家或者地域內的規制方。行業協會、跨國網絡、專業自治團體、非政府組織、大型跨國公司，在某種程度上行使了以前屬於國家的規制權力。規制資本主義的現代面目已經今非昔比，呈現出更多的非國家主義的特徵。因此，鑒於現代社會規制模式的多元化與去國家化的特徵，原來所謂的「規制型國家」(the regulatory state) 這個概念，早已無法捕捉當代社會中各種規制模式的全貌，因此只能為「規制資本主義」的新理念所取代。

隨後，布雷斯維特從幾個不同的側面來剖析規制資本主義的特性。他認為，愈來愈多的法律必然對更多的公共機構提出了要求，而當法律增加到一定程度時，便需要私人執行手段來予以平衡。因此，授權私人執行並由公共監控成為一種新的策略。

布雷斯維特論證了私有公司和非政府組織等非國家主體作為新規制方的湧現，為公私混合治理的新時代提供了可能。他着重提到美國《聯邦虛假申報法》(*Federal False Claims Act*) 上的公私分享罰金的訴訟制度，並進一步介紹了公私分享罰金訴訟的歷史，並認為該制度的現代轉型預示了規制資本主義時代的特殊變革。

更為引人注目的是，布雷斯維特強調了私人規制對於諸多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效用。在他看來，「一方面，部分發展中國家政府規制力較弱，借助公私分享罰金訴訟類似

的私人執行模式能起到一定的補充功用，反之當國家規制力十分強盛時，私人模式便不那麼重要。另一方面，當發展中國家的司法系統能力欠缺，不足以應付日益增長的私人執行訴訟模式時，亦不要就此放棄，因為依賴私有資源來實現規制的前景，仍遠比完全依賴公權力更有效率、更有前途。」(頁82) 通過私人執行模式適當補充國家規制力，增強公民社會的力量，以此形成混合規制模式，才能更好地診治裙帶資本主義的弊端。

在「對回應型規制的分節治理式批評」(*The Nodal Governance Critique of Responsive Regulation*) 一章中，布雷斯維特重新定位了回應型規制 (responsive regulation) 在規制資本主義中的重要性，其核心內容可以說是其之前作品《回應型規制》的重述。在作者看來，「回應型規制」可以被視為規制資本主義的核心概念。回應型規制的核心思想是規制者必須對被規制方的行為予以回應，以決定多大程度上的干預是必須的。對於規制方的行為存在兩種不同觀點：一種從理性人的視角出發，認為被規制方事先已經預知違約成本，因此對於其行為必須一貫採用懲罰措施；另一類觀點則將被規制方視為負責任的主體，其經過規制方的勸誡將會趨於遵從。在作者看來，一貫的懲罰與一貫的勸誡都是不適宜的策略，而問題的難點在於何時施以懲罰，何時運用勸誡手段？在此，作者給出了他的答案，這便是回應型規制最具特色的部分——規制金字塔 (regulatory pyramid) 模型。

布雷斯維特強調了私人規制對於諸多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效用。在他看來，通過私人執行模式適當補充國家規制力，增強公民社會的力量，以此形成混合規制模式，才能更好地診治裙帶資本主義的弊端。

在布雷斯維特看來，正義並非一定依賴於程式化的國家司法模式運作，如果將回應性的、共和主義的價值觀提升到憲法價值層面，並將其注入到社會正義的實踐之中，或許能夠更好地滿足規制資本主義的發展需求。

以商業規制為例，規制金字塔從底端到頂端依次為：勸誠 (persuasion) — 警告信 (warning letter) — 民事懲罰 (civil penalty) — 刑事懲罰 (criminal penalty) — 吊銷執照 (license revocation) (頁89-90)。金字塔愈向上便意味着規制方更多的強制干涉。規制金字塔的理念在於規制手段的優先順序是自下而上，只有當更具協商性的規制手段失靈時，才逐步向上施用更具強制力的措施。作者將規制金字塔視為回應型規制的分節治理 (nodal governance) 模式，並結合實踐案例總結出諸多分節原則以供規制方參考。

在《規制資本主義》一書中，布雷斯維特還借用了社會學家莫頓 (Robert K. Merton) 所謂規範秩序 (normative order) 的五種類型劃分——順從、創新、儀式主義、逃避主義以及反抗，提出了「規制儀式主義」(regulatory ritualism) 這一概念。在作者看來，規制資本主義必然會帶來規制儀式主義的激增，但同樣創設了諸多手段來超越儀式主義的弊端。這些手段包括：(一) 規制文化的衍變，規制文化實踐從懲治文化向學習文化的轉變，要求被規制方經過審議過程確定最嚴重的議題並設計解決方案；(二) 元規制與自我規制模式的運用；(三) 尋求被規制方的優勢，並將其最大化 (頁150-53)。

在論及規制資本主義的正義之途時，布雷斯維特利用韋伯的組織理論，強調法律數量與官僚機構的膨脹將使得司法正義之途愈發艱難與不易實現 (頁157)。因此，元規制策略以及回應型規制將更為適

宜。恢復型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與回應型規制的湧現，為通往正義之途的路徑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方案，而不再局限於傳統司法領域。恢復型司法相對於訴訟手段更有可能實現雙贏的局面，而純粹的訴訟手段作為一種對抗式法治主義，加劇了雙方的敵對與不信任。恢復型司法則鼓勵合作，尋求雙方共享的價值。恢復型司法與回應型規制在基本理念上存在共通之處，均強調法律多元主義與審議協商的重要性，重視公民參與和靈活性的價值，盡可能迴避強制性的規制手段。

可以說，塞爾茲尼克 (Philip Selznick) 的回應法 (responsive law) 理念是布雷斯維特恢復型司法與回應型規制背後的理論根基。在《道德共同體：社會理論與社群的願景》一書中，塞爾茲尼克闡述回應性 (responsiveness) 的要求在於「維持制度的完整統一並考慮到新問題，譬如社會環境中的新動力、需求與期待。回應性意味着尊重團體社會自治，以回應社會生活的複雜結構……因此權力制衡不僅在政府層面，而應貫穿於整個社會框架之中」(Philip Selznick, *The Moral Commonwealth: Social Theory and the Promise of Communit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465-70)。通過恢復型司法與回應型規制能最大化保障正義的實現，而這並非局限於刑法等個別法領域，它將適用於整個法律領域。

通過適用的回應型規制與恢復型司法等制度，布雷斯維特意圖從宏觀層面重新闡釋社會正義的實現路

徑。在其看來，正義並非一定依賴於程式化的國家司法模式運作，如果將回應性的、共和主義的價值觀提升到憲法價值層面，並將其注入到社會正義的實踐之中，或許能夠更好地滿足規制資本主義的發展需求。

可以說，布雷斯維特的《規制資本主義》是其一系列前期研究的系統性的升華。從其《回應型規制》到《恢復型司法與公民社會》(*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ivil Society*)再到這本《規制資本主義》，布雷斯維特的關注點一直不曾動移，那就

是解析除卻國家層面上的規制權，公民社會與個人如何在現代社會中發揮能動的規制功能。從其諸多作品中，不難看出塞爾茲尼克回應法理論的影響，布雷斯維特同樣不滿形式法治主義的弊端，重視法治與公共治理的回應性需求。他不僅意圖破解國家主義的神話，而且宣揚了公民與社會在政治生活中的主動性。總之，《規制資本主義》汲取了法學、經濟學、社會政治理論的諸多睿識，並佐以大量的實證材料，必將會給規制學界帶來新的思想火花與智識衝擊。

政權易手與領袖命運

● 蔣寶麟



劉維開：《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從下野到復行視事》(台北：時英出版社，2009)。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劉維開教授是研究中華民國史和中國國民黨史的重要學者，在台灣史學界以熟拈檔案、精於史料考辨而著稱。劉氏新著《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從下野到復行視事》(以下簡稱《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引用只註頁碼)，畢作者十年之功而成，專論

近幾年以來，蔣介石研究已成為海峽兩岸乃至海外學界的研究熱點，這得益於蔣介石史料的開放。《蔣中正的一九四九》一書，即以「蔣檔」和蔣介石日記為史料根基，輔之以相關檔案和其他人物日記。